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王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5月至今任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检测、环境检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23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11,223,345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7.4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斌	
股份名称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223,345 股, 占比 37.41%
	11,223,34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37.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836 股, 占比 8.8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623,345 股, 占比 28.74%
	8,623,34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28.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36 股, 占比 0.2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8,509 股, 占比 28.53%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7月14日，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p> <p>2019年5月31日，王斌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2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8.67%）转让给山东高创。</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拟从37.41%变为28.74%。</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31日，山东高创与格林检测的股东王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格林检测的股东王斌同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股份中的 260 万股以 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高创。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决定的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具有受让挂牌公司股票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助推检测产业在潍坊高新区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希望能够通过支持格林检测所拥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完成生物医药检测业务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最终完成格林检测港交所板块上市的目标。</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无</p>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斌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斌

2019年6月3日